

永康市捷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9日，永康市捷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捷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209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捷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捷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捷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31日，位于永康市龙山镇万古塘村凤山嘴6号，是一家主要从事炉具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永康市捷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以不锈钢管、铝板、铝管等为原材料，购置车床、冲床、切割机、电焊机等机加工设备，采用下料、机加工、焊接、表面处理（外协）、超声波清洗等生产工艺，建设年产6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2021年09月07日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109-330784-07-02-176814）。企业根据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并于2020年6月1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840620402001001Y。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捷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2年07月编制了《永康市捷登户外用品有限

公司年产6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17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捷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10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已建部分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过自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排入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华溪。

（二）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打磨粉尘。

金属粉尘比重大，一般在工位周边就已沉降，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企业车间内通风良好，通过移动式排风扇进行车间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弯管机、冲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选购是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设施；加强对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强度噪声；生产时尽量少开门窗；企业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废，必须严格加强管理，委托永康市供联欣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定期申报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切实做到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一般固废中的废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应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生产废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8.3-8.5，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76mg/L、化学需氧量130mg/L、氨氮7.86mg/L、总磷1.10mg/L、石油类0.42mg/L；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pH范围为8.1-8.3，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98mg/L、化学需氧量174mg/L、氨氮8.23mg/L、总磷1.39mg/L、石油类0.588mg/L；其中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0.30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南、西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61dB(A)、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废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永康市供联欣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内东侧100m处有一个敏感点（前珠山农居，约15户），

由于在两者之间存在其他工业企业，存在噪声干扰，无法确认本项目对前珠山农居的噪声影响，故不检测本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前珠山农居）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捷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捷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吴松东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李志刚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以伟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王... 林... 徐... 孙...	

永康市捷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